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李○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機 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為○○○○○○，不服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第○
○○○○○號校長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乙等」之處分，依法向本會
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111年7月31日)累計獲嘉獎10次，記功3次，申誡2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略以，「本學年度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就申訴人110學年度累計獎懲，未符上述條款，因此請重新考量考核等第。
- (二)幼兒園團隊於○年○月榮獲教育部110年度教學卓越獎○○獎，由申訴人帶領團隊，以「○○○○○」方案榮獲全國績優獎項，更獲得30萬元獎金，挹注學校各項設備與環境改善。
- (三)申訴人擔任106學年度~110學年度臺南市○○○○輔導團輔導員，帶領學校行政團隊協助辦理「○○○○」、「○○○○」等推動工作，強調行政合作與學校行銷，成績卓著。
- (四)申訴人擔任106學年度~110學年度臺南市○○○○輔導團輔導員，帶領學校行政團隊辦理「○○○○」、「○○○○」參與人次超過300人實體研習，積極用心。
- (五)申訴人擔任106學年度~110學年度臺南市○○○○輔導團輔導員，帶領學校行政團隊辦理「○○○○」計價會議、「○○○○」計價會議暨「○○○○」議價作業，採購金額○○○○○元，係逾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且採購之財物係廠商獨家供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暨施行細則第23條，採限制性招標，順利決標履約驗收完成。

- (六)申訴人擔任臺南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帶領學校行政團隊承辦107~111年度○○○○○○○○計畫，109年度績效良好，獲嘉獎二次。
- (七)申訴人擔任106~111年度臺南市政府採○○○○稽核委員，稽核採購業務成效良好，經行政院公共工程考評109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榮獲優等殊榮，獲記功二次。
- (八)申訴人善盡職責，防疫期間均依照教育局規定辦理，督導學校執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校園防疫工作，獲記功一次。申訴人未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之情事。申訴人未有讓配偶入校非法使用水電等竊盜刑事行為。
- (九)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對考列乙等(○)有異議，建請重新審議。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設置校長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事宜，復依該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召開考核小組會議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事宜，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報請機關首長覆核，並依該辦法第9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原措施機關依前開規定，設置校長考核小組，分別召開110學年度第○次會議、110學年度第○次會議、111學年度第○次會議及111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本市各級學校校長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後並經原措施機關局長覆核後，簽請本市市長核定。
- (二)申訴人係本市○○○○○校長，因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未戴口罩違反防疫規定，讓校外人士入校並非法使用校內水電，違反教育部防疫指引等規定，未善盡督導責任，嚴重影響校園防疫安全。另申訴人於執行教育政策(幼兒布可小星球及布可星球閱讀政策與學力檢測、雙語學校及學習扶助等政策)、處理校內危機事件、校安通報案件及分校經營等相關校安事項與學校經營績效不佳，是以，原措施機關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申訴人110學年度考績乙等。
- (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究其意旨，係指辦理校長考核時，應依同法第5條規定，於該學年度內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第4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依前開規定，原措施機關辦理110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時，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之內容，綜合評定申訴人110學年度成績考核。
- (四)原措施機關評定申訴人110學年度成績考核程序及實體均無違誤，茲分述如下:
1. 程序部分:
- (1)原措施機關依據前開辦法規定設置110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11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6人)、111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11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6人)，設

置均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2)原措施機關分別於○年○月○日召開110學年度第○次會議及○年○月○日召開110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本市各級學校校長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後並經原措施機關局長○年○月○日覆核，簽請本市市長於○年○月○日核定。
- (3)因申訴人涉違反校園防疫規範、校外人士違反校園防範入校及門禁管理疏失，原措施機關於○年○月○日召開校長考核小組110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核予記過一次處分，申訴人不服該記過處分，於○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原措施機關陳核答辯書過程，於○年○月○日奉局長批示：「請審視申訴人申訴書之事證並評估核予懲處之適切性再答辯。」故原措施機關另於○年○月○日召開校長考核小組111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核予申誡二次處分，因其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有所變動(申訴人防疫違失因審究其影響校園防疫相對輕微，爰懲處由記過1次變更為申誡2次)，爰經鈞長核示，重新召開校長考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申訴人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
- (4)原措施機關復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次會議審議申訴人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考核小組就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一律注意，申訴人110學年度成績考核原為○分列乙等，現綜合考量各業務科室所提供之校長優劣具體事蹟、獎懲資料及各業務科室初評擬分數經全體出席委員10人初核總分為○分，等第仍維持乙等，並經原措施機關局長覆核後，簽請本市市長於○年○月○日核定。綜上，程序無違誤。

2. 實體部分：

- (1)申訴人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有關其於該學年度中之敘獎業已考量，惟有下列違失事由：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末遵守中央及本府防疫規定及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核有違失。推動幼兒布可小星球及布可星球閱讀政策，閱讀量及績效為大曾文區最具改善與提昇空間學校。學力檢測、雙語學校及學習扶助政策推動績效，有檢討改善空間。校內危機事件、校安通報案件及分校經營等相關校安事項與學校經營績效，未能掌握時效、有檢討空間。校內110學年度推薦主任儲訓人選(代理○○主任)及1名自行報考主任儲訓人員(○○組長、○○教師)，衍生外縣市調動未報到及保留儲訓資格等情事，影響原措施機關教師市外調動形象及耗費行政資源，有檢討空間。違反校園防疫規範、校外人士違反校園防疫規範入校及門禁管理疏失。
- (2)有關申訴人申訴書提○年○月○日敘獎令「督導該校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校園防疫工作，辛勞有功，記功一次」經查係109學年度督導該校防疫工作有功之敘獎，與前開所述110年學度第1學期末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之違失不相違背。
- (3)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申訴人就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及其他個案應考慮之項目等皆未達該辦法予以考列甲等之標準，爰原措施機關將

前述事件反映於申訴人110學年度之成績考核。

- (五)綜上，申訴人於110學年度處置學校相關事務不當，未善盡督導責任，應予以檢討策進警惕。申訴人110學年度成績考列乙等乃經考核小組合議制作成決定，原措施機關局長覆核後，簽請本市市長核定，屬高度屬人性及人格條件之價值判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程序及實體皆完備，於法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50條：「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爰申訴人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校長於考核年度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職、解聘或免職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 (五)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1年12月16日收受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第○○○○○○號校長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乙等」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機關辦理各級學校校長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設置110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11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5人)、111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11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6人)，其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二)原措施機關分別於○年○月○日召開110學年度第○次會議及○年○月○日召開

110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各級學校校長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考核小組完成初核，申訴人110學年度成績考核○分考列乙等，經原措施機關局長○年○月○日覆核，簽請市長於○年○月○日核定。後因申訴人不服記過處分提起申訴，原措施機關另於○年○月○日召開校長考核小組111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決議改核予申誡二次處分。並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次會議重新審議申訴人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初核總分為○分，等第仍維持乙等，原措施機關局長覆核後，簽請市長於○年○月○日核定。其程序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3項：「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第12條略以：「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及第15條第1項略以：「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之規定。

三、實體部分

- (一)因防疫檢舉案件，原措施機關至校查核及檢視相關資料，並向申訴人確認所查事證及物證，經由申訴人承認所查事證後，於111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次會議決議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業已於○年○月○日評議書申訴無理由駁回。
-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係就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及其他個案應考慮之項目，綜合評定，定其等次。
- (三)經查，申訴人於110學年度處置學校事務，有第1學期未遵守中央及本府防疫規定及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於查處違反防疫規定事件違失案歷程阻礙原措施機關查處案件、推動相關教育政策具改善與提昇空間、校安事項與學校經營未能掌握時效、違反校園防疫規範、校外人士違反校園防疫規範入校及門禁管理……多項違失情事。

四、校長成績考核實為高度屬人性及考量個案特殊狀況之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若於考核過程中並未發生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之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標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原則上對其「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五、是以，原措施機關按申訴人在該學年度期間之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及其他個案應考慮之項目等整體表現所為之綜合評量，決議核於申訴人考列乙等，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六、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